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真優美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楊麗琴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賴致穎告訴被告真優美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下稱真優美公司）、楊麗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楊麗琴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真優美公司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該條之罰金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第101條第2項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且對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撤回告訴者，效力及於他方。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於110年10月1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依照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雅惠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4170號

被 告 真優美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兼 代表人 楊麗琴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麗琴係真優美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下稱真優美公司）之負責人，為真優美公司執行業務之人，其與配偶即真優美公司之總經理劉茂宋（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未經賴致穎（即友田鋼鐵實業商號）之同意或授權，即共同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由劉茂宋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至同年8月11日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重製賴致穎所擁有分享在臉書友田鋼鐵粉絲專頁之攝影著作共9張，並於109年8月11日及同年10月5日某時許，分別將其中攝影著作7張及2張公開傳輸上傳至臉書帳號「劉茂宋」網頁。嗣經賴致穎於109年11月中旬某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營業處所上網瀏

覽發現。

二、案經賴致穎【告訴代理人康進益律師、康鈺靈律師、王宏鑫律師（110年5月4日解除委任）】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楊麗琴之供述

待證事實：坦承係真優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惟矢口否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辯稱：劉茂宋自106或107年間退休不再管理公司業務，但他的臉書帳號都是自己在使用，我不知道劉茂宋在他的臉書帳號刊登告訴人賴致穎所指稱之圖片等語，然被告與共犯劉茂宋係夫妻，且自承為真優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衡之一般常情，對於共犯劉茂宋在其臉書帳號網頁所刊登以真優美公司之名義，並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行銷圖片，豈有不知情之理，況且，被告對於共犯劉茂宋所刊登之圖片並無法提供原始檔案，其所辯諉不足採。

(二)告訴人賴致穎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三)友田鋼鐵臉書粉絲專頁資料1份

待證事實：告訴人於109年7月23日所刊登之圖片。

(四)劉茂宋臉書網頁資料1份

待證事實：該網頁於109年8月11日及同年10月5日所刊登之圖片，其中共9張與告訴人所刊登之圖片相同。

二、被告等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楊麗琴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其所犯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嫌；被告真優美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之罰金刑。

(二)被告與劉茂宋2人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05 檢察官 陳 昆 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王 可 清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著作權法第91條

1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3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9 著作權法第92條

20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21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2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著作權法第101條

25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6 ，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27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28 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 01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 02 及於他方。